起三年；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
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
任之日起三年；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成
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
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晓毅先生、陈奇梅先生、秦震先生、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
会计专业）、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担任，其中王晓毅先生为战略
委员会主席；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法律专业）、陈奇梅先生、陈青
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法律专业）为薪酬考核委
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
会计专业）、田峰先生担任，其中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为审计委
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由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
会计专业）、王晓毅先生担任，其中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为提名
委员会主席。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
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
部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
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协常
委，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
城建琥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9,92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晓毅先生不属于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前求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
学历。曾在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从事金融、证券工作，历任合肥市兴泰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兴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前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8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吴前求先生不属于最高
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王庆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
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滨
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生先生不属于最高
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丁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
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丁焰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
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越小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
科，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
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越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越小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
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徐鸿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徐鸿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
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田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经理，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30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田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